**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酒癮個案轉介流程**

109.03.31修訂

104.11.16修訂

96.05.23訂定

網絡單位轉介個案至衛生局

* 註1：聯繫內容包含告知個案門診時間及相關費用，並約定就診時間。
* 註2：處遇內容包含酒癮門診、血液或生化檢查、生理心理功能檢查及個別心理治療等項目。
* 註3：於轉介單下方填寫「醫療機構」、「就診日期」、「收案結果回覆」、「就診醫師」及「承辦人員/電話」資料。
* 註4：於收案結果回覆欄註明與個案之聯繫情況及醫師評估轉科別或結案之紀錄。
* 註5：於收案結果回覆欄註明與個案之聯繫情況及個案未依約就診。

衛生局根據轉介單內容評估，並將個案資料轉介至適合之醫療機構

醫療機構收到轉介單後與個案聯繫(註1)

由醫療機構查詢個案是否依約至掛號室掛號就診

是

否

醫療機構於轉介單「收案結果回覆」紀錄(註5)，並回傳轉介單至衛生局備查

衛生局將醫療機構回傳之轉介單資料傳真給原轉介之網絡單位人員知悉

結案

個案至精神科門診(或酒癮門診)報到，由醫師評估個案是否符合酒癮治療條件

是

否

執行酒癮治療服務(註2)

是否需轉至院內其他科別治療

醫療機構於轉介單填寫資料(註3)，

並回傳轉介單至

衛生局備查

是

否

由醫師評估結案

醫療機構於轉介單「收案結果回覆」紀錄(註4)，並回傳轉介單至衛生局備查

衛生局將醫療機構回傳之轉介單資料傳真給原轉介之

網絡單位人員知悉

結案

由其他科別治療